

#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4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戴梅柯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钰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钰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与股东大会议事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详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5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王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或股东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同意提名王钰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提名王钰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与股东大会议事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详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简历:  
王钰山,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国内销售财务主管、国内售后财务经理、海外销售财务经理、海外销售财务科科长、海外销售财务管理室副主任。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40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768万元

郭羽,属广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水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水为”)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思明区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有关本次诉讼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27)。

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民初6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作出一审裁定:福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终6056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1-03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1-044)。

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203民初2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弘业水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02民终3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41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768万元

郭羽,属广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水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水为”)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思明区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有关本次诉讼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27)。

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203民初6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作出一审裁定:福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终6056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1-03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1-044)。

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203民初2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02民终3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0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3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上诉人郭羽,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最终审判维持原判,原判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水为不承担责任,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2-08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朝波先生(以下简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转来的部分执行款。

有关本次判决的情况参